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娜

代　理　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09年11月11日108仲聲忠字第58號仲裁判斷書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，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柒拾伍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為參仟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